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委員兼召集人美玲

紀錄：潘龍翰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

吳委員嘉麗：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有關「參加 2020 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部分，建議補充說明派員參加本次交流會之實質效益(包含正、負面之效益)等，期更能表達提升性別平等之意義。

王委員蘋：同吳委員建議，另建議補充說明經費增減原因，俾供參考比較；又未來建議能安排參加人員之心得分享，以擴大效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項次 2「參加 2020 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建請勾選業務類型 5-2「非屬第 1 類之單一年度計畫」。(附件 2 第 2 頁)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參考辦理並修正文字說明。

(三) 案由 3：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吳委員嘉麗：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項次2，有關「…家庭訪問計畫，預計結合民間力量雇用在地女性民眾約30人次…」建議能區分在地民眾或單一女性民眾之人次。

廖委員家群：本案於招標時，本會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時，均特別要求僱用人員中須有一定比例之在地女性。

王委員蘋：依會議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本項應呈現之文字為「…雇用在地民眾約60人次，其中女性約30人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二類「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建請填報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大項。（附件3第1頁）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1：原能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1~6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原能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1-6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本處經檢視後無意見。（附件4第1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承辦單位依限於7月底前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 案由2：原能會填列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

吳委員嘉麗：公務機關女性雖然簡任級人數比例已提升至四分之一，薦任級接近二分之一，可是真正擔任主管的女性比例還是偏低，所以還是有很長遠的路要走，如主管級人數太少，要推動女性主管比例三分之一標準還是很困難，這是未來我們仍須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蘋：建議以專業度考量而不是分性別，拋開性別成見，現階段仍有困難之處，也是我們仍需繼續努力之目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一節，請針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設定相關績效目標，並敘明具體做法(如廉政會報)。
2. 原能會於修正說明所填核研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物管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雖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但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一節，為積極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期許未來能持續提升相關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以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避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上限之精神。
3. 其他原因之 3 個委員會，除廉政會報委員會外，其餘 2 個委員會所提事由，非屬可免納入之事由，為持續提升公部門少數性別參與決策比率，仍請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內規範。

核技處代表說明：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任一性別比率

未能納入設置要點部分，該基金管理會目前共有 11 位委員，其中有 4 位為女性委員，已達到三分之一標準，且經本處努力維持 3 位專家學者中有 2 位為女性，其他則為各機關代表(主要為新北市政府、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考量該相關單位編制及女性比例偏低情形，倘納入設置要點規範，實際作業如未能達三分之一，恐致會議無法順利召開，以上之顧慮，在此提出請各委員能諒解及支持。

核管處代表說明：有關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未能納入組織設置要點部分，係因目前國內理工背景女性比例甚低，本處雖已持續朝女性委員三分之一標準努力，未來仍持續以該目標進行，惟實務上目前國內女性專業人才比例未達 6%，在遴聘上仍面臨許多困難希望各委員能諒解。

輻防處代表說明：有關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建議將遴聘人員標準放寬，不要侷限工科背景，理科背景也能勝任，以達成女性委員三分之一標準。

核研所代表說明：有關廉政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率未能納入設置要點部分，本會報委員係依據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召集人由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所長 1 人兼任、委員則由一級單位主管派兼，因委員為一級主管，又本所一級主管均為男性，爰現階段女性委員要達成三分之一尚有困難之處，未來仍持續努力朝女性委員三分之一努力進行。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朝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並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俾依限於7月底前函送行政院。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